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

晶石公元 2 幢 4 楼、5 幢 2 楼、16 幢 17 楼、18 楼

电话：023-61962555 023-61962666

关于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等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议并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式、会议审议的议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按照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以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26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833%。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题审议并表决。

2、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9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21,26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票，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的 0%。

本次股东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现场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除第 8 项《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表决回避。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卡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
晶石公元 2 幢 4 楼、5 幢 2 楼、16 幢 17 楼、18 楼
电话：023-61962555 023-61962666

律师：邱 敏

邱 敏

律师：何庆懿

何庆懿

2025 年 5 月 20 日